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320014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號

承辦人：賴姿仔

電話：03-2868668#9004

傳真：03-3768558

電子信箱：100556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桃市美展字第1140001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30400E_1140001694_ATTACH1.pdf、
380330400E_1140001694_ATTACH2.jpg、380330400E_1140001694_ATTACH3.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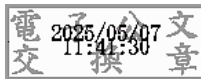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2025桃源美展」徵件海報及簡章，惠請協助宣傳公告，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美展線上徵件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2日上午9時至114年7月2日下午4時止。
- 二、活動相關資訊請至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https://tmofa.com/art06ore6v>)查詢。
- 三、紙本簡章另以郵寄方式送達，惠請協助發放簡章供民眾索取，另請轉知所轄相關美術學會或藝文團體踴躍參賽。

正本：各縣市文化局處、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藝文中心

副本：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 M O F A

桃園市立美術館
TAOYUAN MUSEUM OF FINE ARTS

初選徵件
Call for Application
2025
6.2_{Mon} - 7.2_{Wed}

展覽日期
Exhibition Date
2025
10.24_{Fri} - 11.14_{Fri}

立體造形
Plastic Art

科技新媒體
New Media Art

攝影與錄像
Photography and
Video Art

宗旨

鼓勵具有傳承與創新精神的美術創作，培育藝術人才，帶動國內藝文發展。

展覽場地

桃園展演中心 Taoyuan Arts Center

33001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No.1188, Zhongzheng R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0010, Taiwan

*機關有修改展覽地點之權利，場地資訊詳「附則」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參賽辦法

一、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並持有居留證明之藝術創作者，均得參賽，若為團體參賽須指定一位參賽者為代表人。

二、徵件類別

立體與影像多媒體類

包含「立體造形類」、「攝影與錄像類」及「科技新媒體類」共3類。

三、參賽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須為民國112年（西元2023年）1月1日以後之創作。
- (二) 參加類別不限，每類限送一件，同件作品不得跨類別重覆參賽。
有下列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公佈之，追回獎金及獎狀，且三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
 1. 抄襲、偽冒、重作、臨摹、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等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失格者。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曾公開徵件比賽（學校除外）之得獎作品。
 4. 違反本簡章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四、收件方式

(一) 初審

- 線上報名：
請於114年6月2日上午9時至7月2日下午4時，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最新活動」報名（網址：<https://tmo-fa.tycg.gov.tw/>），逾期不受理。
- 提交之報名資料：
 - (1) 個人資料、作品資料、參賽作品檔案、切結書、個資聲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 (2) 參賽作品檔案規格詳見「五、作品規格表」之各類初審上傳資料。
- 初審資料填寫、圖檔、影片上傳不完全者及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受理及審查。

(二) 複審

- 通過初審者，由主辦單位通知參賽者依限送件至指定收件地點或上傳檔案，逾期視同放棄。
- 作品規格詳見「五、作品規格表」之複審送件規格。

五、作品規格表

規格

初審上傳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立體造形 Plastic Art

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間不超過長300公分、寬300公分、高240公分，吊掛載重不得超過5公斤。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

- 作品全貌圖檔1張。
- 不同角度拍攝之作品局部或細部圖檔4張。
- 組件作品須附展示空間規劃圖（含作品排列方式）。

- 需自備臺座及器材。
- 請以堅固木箱或紙箱裝運，內部加緩衝材料，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及作品資訊。

科技新媒體 New Media Art

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間不超過長300公分、寬300公分、高240公分，吊掛載重不得超過5公斤。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

- 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2-4張。
- 展示效果影片連結（以3分鐘為限）或全貌圖1張。
- 完整版作品連結（解析度視作品創作語言而定）。
- 展示空間規劃圖。
-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PDF檔，如有後製工具也請註明。

- 須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以及作品說明、展示空間圖、設備清單及操作說明。
- 數位檔上傳至機關指定雲端空間，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案。

攝影與錄像類 Photography and Video Art

攝影

- 包含數位攝影、彩色黑白攝影混合評審，作品得以單張或組件方式呈現。
- 作品（含組件）所需空間不超過長300公分、寬300公分、高240公分，吊掛載重不得超過5公斤。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

攝影

- 作品全貌圖檔1張。
- 作品細部圖檔2張。
- 組件作品須附展示空間規劃圖（含作品排列方式）。
- 作品媒材請註明完成材質、拍攝畫素、解析度及檔案大小，如有後製工具也請註明。

錄像

- 整體展出及作品所需空間不超過長300公分、寬300公分、高240公分，吊掛載重不得超過5公斤。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

錄像

- 不同段落之影像2-4張
- 精簡版影片連結（以3分鐘為限）。
- 完整版作品連結（解析度視作品創作語言而定）。
- 展示空間規劃圖。
- 展出所需之設備清單及使用技術說明PDF檔，如有後製工具也請註明。

錄像

- 須附完整版本之作品數位檔，以及作品說明、展示空間圖、設備清單及操作說明。
- 數位檔上傳至機關指定雲端空間，內含原始數位檔及可執行檔案。

備註

初審送件

1. 作品圖檔務求清晰，每張檔案限10MB內，圖片檔案格式須為JPEG。
2. 作品內容請勿具名。
3. 同一創作概念作品，不得因局部調整、修改而重複參賽。

複審送件

1.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主辦單位發現尺寸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退件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2. 各類作品原件如以玻璃裝裱（框）者拒收，並不予審查。若因包裝不完全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作品若採郵寄或運輸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外包裝黏貼「附表」，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遭致作品損壞，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作品空間、重量需適於展覽場地並便於搬運。作品如組裝困難，或總重量超過200公斤者，參賽者應全程參與搬運、佈置。
5. 參展者自備作品佈置材料、器材設備（含展示設備）。組件、錄像及科技新媒體作品配合審查需要於114/10/18下午1時至114/10/22下午5時自行於指定空間完成佈展、11/17完成卸展。展出所需之電源（以提供3組為限）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由參賽者自理。佈展前參賽者須提供作品用電總安培數。
6. 考量展場建築及現場既有條件，如樓高、牆面尺寸、吊掛載重等，主辦單位有權依展示規劃及展覽效果調整每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

六、評審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
- （二）初審分3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分3類審查原作，每類選出前三名各1位及入選若干名，另選出「年度特別獎」2名，頒予富當代精神、實驗態度之參賽作品。各類第一名、「年度特別獎」作品若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應由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另發給典藏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含稅10%及補充保費）、典藏證書乙紙。審查未通過者，依本簡章辦理原件退件。

七、展覽

- （一）入選以上作品需參與展出，作品內容應與初審送件資料相符。
- （二）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主辦單位有權依展覽空間彈性規劃作品佈展。
- （三）主辦單位負責整合並協調展覽空間，並得視各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佈展。
- （四）參賽者須親自到場佈展，如作品展出有安全疑慮經主辦單位協調未果將取消資格或不予展出。
- （五）作品於展覽期間開放民眾攝影，但禁止使用閃光燈、腳架或自拍器。
- （六）重量100公斤以上或體積8立方公尺以上之入選作品，由主辦單位支援作品參展運輸費用：
 1. 展覽結束後採實報實銷辦理，惟金額上限新臺幣伍仟元整。
 2. 請檢附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八、獎勵方式

不分類

年度特別獎

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獎狀乙紙、專輯3冊

各類

桃美獎 第一名

可獲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
獎狀乙紙、專輯3冊

各類

第二名

可獲獎金新臺幣陸萬元整
獎狀乙紙、專輯3冊

各類

第三名

可獲獎金新臺幣肆萬元整
獎狀乙紙、專輯3冊

各類

入選

可獲獎狀乙紙
專輯1冊

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評審決議得予從缺。

※獎金金額皆含稅10%及補充保費，並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附則

一、收退件

- (一)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指定收件地點。
- (二) 展覽活動全部結束後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退運地點限於中華民國境內（離島地區視情況需由參賽者支付部分運費）。
- (三) 作品於指定退件日(11/17)後未領回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展覽場地資訊：

「桃園展演中心」展場入口寬175公分、高240公分；展牆高250公分；展場限高300公分。

※實際情況依場地管理單位最新發布之資訊為主。

三、展覽場地規範：

桃園展演中心之場地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相關場地使用管理規範列舉如下：

- (一) 展場牆面禁止使用會殘膠及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
- (二) 嚴禁遮蔽配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面板及安全標誌；材料或展品不得阻塞客、貨梯、逃生門及其安全通道，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將逕行移除，移除費用由展出者負擔。
- (三) 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1. 使用鐵釘及圖釘於場地之建築及所有硬體設備。
2. 懸掛物品於展場天花板管線。
3. 牆柱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物。

違者經通知仍未改善，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違者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其他相關規定依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最新發布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四、主辦單位得對參賽者提供之作品資料、展出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上網、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並且得授權作品文字、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評論人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財產權。

五、作品保險

- (一) 保險時間：複審收件首日至退件截止日。
- (二) 保額最高賠償金：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三) 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由，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四) 保險申請時間：複審作品退件簽收後2日內。

六、參賽者完成初審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七、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告之。

八、活動訊息查詢：

(一) 徵件辦法、評審結果、展覽活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 (<https://tmofa.tycg.gov.tw/>)。

(二) 洽詢電話：03-2868668 分機9010吳小姐，傳真：03-3768558。

聯絡信箱：tmofa.tfae@gmail.com。

地址：320014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90號 桃園市立美術館展覽組。

活動期程表

註：本表時間、地點若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佈	4月	公佈於桃園市立美術館、文化局網站，5月紙本簡章於各縣市文化局免費索取。
初審收件	6/2 (週一) AM9~ 7/2 (週三) PM4	線上報名
初審公告	8月上旬	入選名單於本館網站公告
複審原件收件	9/23 (週二) ~ 10/1 (週三) 9/28 (週日) 不收件	送至主辦單位指定收件地點
佈展	10/18 (週六) ~ 10/22 (週三)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展覽時間	10/24 (週六) ~ 11/14 (週三)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複審公告	10/23 (週四)	複審結果於本館網站公告
頒獎典禮	10/24 (週五)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卸展、作品退件	11/15 (週六) ~ 11/17 (週一)	地點：桃園展演中心 ※由主辦單位辦理退件，親自取件或自行辦理退運者請於11/17 (週一) 卸展當日16:30前完成取件。

著作財產權授權 同意書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整份掃描或
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使用本人於「2025桃源美展」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出版品發行及販售。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本人授權主辦單位為研究、推廣美術等非營利目的，錄製相關影音成果及撰述評論，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散布權、重製權等權利，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獲「桃美獎」、「年度特別獎」之作品，經「桃園市立美術館典藏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應典藏之。
- 五、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六、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桃園市立美術館

立同意書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切結書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
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網站（局
部上傳者不予受理）。

本人參加「2025桃源美展」，完全遵守簡章相關規定，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展出及典藏，如有違反，需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勵。

參賽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個資聲明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或蓋印後，整份掃描或拍
照上傳至報名網站（局部上傳者不予受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2025桃源美展」相關之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送件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參賽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附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不足請自行列印使用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2025 桃源美展 附表【複審用】

類別：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尺寸：_____

創作年代：_____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初選徵件
Call for Application
2025
6.2^{Mon}–7.2^{Wed}

展覽日期
Exhibition Date
2025
10.24^{Fri}–11.14^{Fri}

展覽地點
Exhibition Venue

桃園展演中心
Taoyuan Arts Center

23001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No.1188, Zhongzheng R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0010, Taiwan

立體造形
Plastic Art

科技新媒體
New Media Art

攝影與錄像
Photography and
Video Art



線上報名

<http://tmofa.tycg.gov.tw>

主辦單位 ORGANIZER

TM OFA
桃園市立美術館
TAOYUAN MUSEUM OF FINE ARTS

指導單位 ADVISERS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TAOYUAN FINE ARTS EXHIBITION 2025 桃源美展

立體與
影像多媒體類
Three-dimension and
Multi-media Category

徵選類別
Selection Category

立體造型
Plastic Art

科技新媒體
New Media Art

攝影與錄像
Photography and
Video Art

初選徵件
Call for Application

2025
6.2^{Mon}-7.2^{Wed}

展覽日期
Exhibition Date

2025
10.24^{Fri}-11.14^{Fri}



線
上
報
名

<http://tmofa.tycg.gov.tw>

展覽地點
Exhibition Venue

桃園展演中心
Taoyuan Arts Center

330010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8號
No.1188, Zhongzheng R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0010, Taiwan

主辦單位 ORGANIZER

TMOFA
桃園市立美術館
TAOYUAN MUSEUM OF FINE ARTS

指導單位 ADVISERS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